证券日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二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368.87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 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0,196.64 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22 元(含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保费总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到期每年可续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股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股健先生的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安全技术部更名为安全环保科技部,将监察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并对有关机构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开始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 3 号宏宇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

股健先生("股先生"),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液压专业,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股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及自动化码头建设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368.87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 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0,196.64 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22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368.87 万元。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196.64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港"或"青港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839 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46,610 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2,037,063 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26,892,705 元。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091,551,091 元,与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5,341,614 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84,658,386 元之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71,15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18,887.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8,37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10,735.88
合计			109,155.11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84 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84 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429.46	22,787.89	-77,212.11	2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193.94	12,502.56	-7,497.44	6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27,979.72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9,284.66	85,203.71	-112,68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0 年度,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人民币 136,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67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8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合计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本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11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126 万元,与上一期(2019 年度)相比均无变化。本期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认为: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QQCTU")、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DOT")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8 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一致认可,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上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购买商品及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8,000	20,00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销售商品及服务		28,000	30,000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承租资产		3,000	3,500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出租资产		2,000	2,500
5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70,000	70,000
6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50,000	60,000
7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0	100
8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购买商品及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0,000	12,000
9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销售商品及服务		70,000	75,000
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承租资产		1,000	1,500
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出租资产		2,000	2,500
12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80,000	200,000
13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50,000	60,000
14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 QQCTU、QDOT 有效存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联方有关情况如下:

(一)QQCTU

1. 基本情况

QQCTU 为公司的合营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军,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A),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QQCT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59,2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9,971 万元;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5,7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QQCTU 为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QDOT

1. 基本情况

QDOT 为公司持股 30%、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贯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和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税业务;加工分拨;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QDOT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57,4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104 万元;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60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QDOT 为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 QQCTU 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QQCTU 开展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QCTU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QCTU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QCTU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相关交易的价格,参照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则执行协议价。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QCTU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 QDOT 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QDOT 开展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DOT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DOT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DOT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相关交易的价格,参照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则执行协议价。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DOT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债券代码:136472 债券简称:16 青港 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 327,368.87 万元的约 52%,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2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70,196.64 万元,约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30%。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永霞	孙洪梅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
电话	0532-82982011	0532-82982133
电子信箱	liuyx.cwb@qdport.com	shm@qd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青岛港口始建于 1892 年,是世界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之一,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位于我国沿海的环渤海湾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为常年不淤不冻的深水良港。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是青岛港口的主要经营者,运营管理着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金融服务等。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运输、拖轮、理货等服务。

3.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提供港口设施建设、港机制造、港区供电、供油等服务。

4.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青港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世界经济、国内经济发展,特别是国际、国内贸易发展密切相关。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世界经济陷入衰退,贸易增速下滑,贸易保护主义逐步抬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疫情不利影响的双重冲击,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推进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民经济稳步恢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同期增长 2.3%,成为 2020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来源:国家统计局)。对外贸易逆势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5%(来源:海关总署)。

2020 年,全国沿海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 3.2%,累计增速自 2020 年 6 月份由负转正以来,逐步加快,总体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20 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与集装箱吞吐量继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外贸吞吐量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57,177,364,980	52,785,301,395	8.32	48,765,782,933
营业收入	13,219,413,890	12,164,080,973	8.68	11,741,48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863,143	3,790,143,318	1.36	3,593,48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3,455,592	3,666,793,625	1.27	3,444,710,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96,392,141	30,357,380,875	8.69	26,979,65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996,111	2,965,989,770	21.54	2,291,004,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2.94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14.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88,991,417	3,183,112,035	3,452,527,611	3,694,78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582,151	1,020,240,288	934,379,724	894,660,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3,565,437	985,056,465	903,744,616	881,08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46,453	490,874,605	781,441,301	1,774,733,7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0	3,522,179,000	54.26	3,522,179,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000	1,098,786,930	16.9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1,015,520,000	15.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0	112,000,000	1.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0	无		国有法人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7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178	11,921,178	0.18	0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89,028	9,189,028	0.14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1,014	7,891,014	0.1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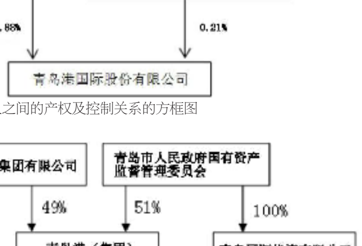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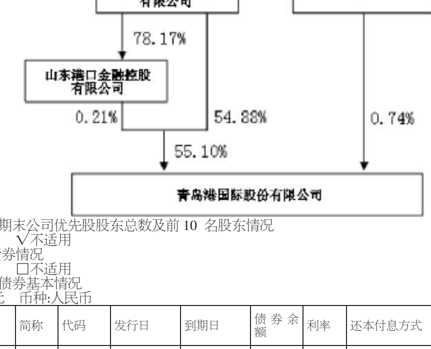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青港 01	136298	2016-3-18	2021-3-18	14.091	3.6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青港 02	136472	2016-6-8	2021-6-8	7.078	3.68	同上	同上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分两期共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其中:"16 青港 01"(第一期)为 5 年期共计 15 亿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青港 02"(第二期)为 5 年期共计 20 亿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已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两期公司债利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的兑付款。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兑付"16 青港 01"的本金及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兑付"16 青港 02"的本金及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公司发行全部公司债的资信评级机构,2016 年 3 月 11 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 青港 01"信用等级为"AAA";2016 年 5 月 3 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 青港 02"信用等级为"AAA";2017 年 5 月 18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8 年 6 月 25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9 年 4 月 28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20 年 4 月 26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全部评级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74	36.35	-1.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7	3.10	-0.97
利息保障倍数	27.49	23.94	14.8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19 亿元,同比增长 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 亿元,同比增长 1.3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7,187,706	-1,625,296
		资产减值损失	7,187,706	1,625,29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1).企业集团的构成,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新设立的子公司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的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处置的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注销的子公司,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变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